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利达”）为募投项目“铭利达重庆精密结构件及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由重庆铭利达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所在地薪酬情况及各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职工作的完成要求拟定了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具体的考核实施及要求参照公司《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其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股权激励三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按月发放，不予考核；效益年薪根据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考核结果核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陶诚、张贤明、杨德诚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卢常君、陶红梅作为董事陶诚的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